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東小字第2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

被告 蔡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5,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莉如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汽車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小客車）在臺東市○○路000號對面處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理賠系爭車輛維修

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21元（鈑金拆裝4,368元、塗裝1萬9,642元、材料6,111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維修清單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3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東縣警察局調閱系爭事故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50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綜參上開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揭事實為真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系爭車輛因前揭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致受有損害，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規定對被告請求賠償損害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其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

3萬121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上開估價單為證，惟系爭汽車係109年9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4,368元、烤漆1萬9,642元、零件6,111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9年9月起至發生系爭事故日112年11月18日止，已使用3年2月，據此，該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,4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上工資4,368元、烤漆1萬9,642元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應為2萬5,451元。

(三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1日發生送達被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8月2日，應堪認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，由被告負擔1,2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111 \times 0.369 = 2,25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111 - 2,255 = 3,856$
第2年折舊值	$3,856 \times 0.369 = 1,42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856 - 1,423 = 2,433$
第3年折舊值	$2,433 \times 0.369 = 89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433 - 898 = 1,535$
第4年折舊值	$1,535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9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35 - 94 = 1,441$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樂秉勳